

潜山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

2026 年 7 月 23 日，潜山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潜山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。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8 名。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，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，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，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，专家意见如下：

一、现场检查情况：

1.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国东路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（潜环审〔2025〕15 号）。项目通过购置捏合机、压滤机、球磨机、振动筛、搅拌机等设备，建成导电银浆生产线，形成年产 100 吨导电银浆生产能力。项目现场建成 3 栋生产厂房，配套建设储罐区、仓库、冷却水池、空压机站房、供电、给排水等设施，本次验收的导电银浆生产线位于 2#生产车间。因各种原因影响，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尚未安装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2. 现场检查发现，项目废气主要有压滤、捏合、危废库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。各类废气具体处置措施为：

①项目银铝粉、固体酸采用人工投料，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，与环评要求一致。

②2#生产车间各压滤废气、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后与压滤废气、搅拌废气一起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因 1#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未安装，配套环保设施不需建设。

③对照环评及批复，进一步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，完善相关管网图；核实排气筒高度。

④明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、主要设备规格型号、工艺流程、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，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。

3.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潜山市污水处理厂。进一步完善生产车间地面干式清扫相关制度。

4. 项目建成危废库 1 座，进一步细化其实际建设规模（长、宽、高），分析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。危废库需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—2022）要求进一步规范标识、标志、标签管理，完善相关台账及管理制度。

5. 项目建成事故水池 1 座，进一步细化其实际建设规模（长、宽、高）及位置，分析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。进一步核实厂区类水体污染防控措施建设情况，梳理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设置情况。

6. 进一步完善废水、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（图形标识、标志、采样口、采样平台等）。

7. 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证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。

二、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：

1. 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中“验收监测报告”编制格式和要求，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。

2. 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；进一步核实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。

3. 对照环评及批复，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、数量；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、项目产能、工艺流程、工程变动情况、变动性质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；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，完

善企业环保管理、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；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、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，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26-2013）等规范符合性；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。

4. 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；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。

5. 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；完善项目竣工公示、调试公示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建议：

1. 企业按以上要求完善后，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、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，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.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、档案及运行记录，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，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，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，强化日常运行监管。

专家组：

肖兵

孙立

孙立

2026年7月23日